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

晋园协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 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我省风景园林事业的发展，我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省开展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项目）等级评价工作。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项目）等级评价的对象，包括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公园运营服务、园林植物保护等五个子项。协会按照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要求制定了《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等级评价办法》，现将该《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今后在开展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项目）等级评价工作中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等级评价办法。



抄报：中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抄送：各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等级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风景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各类公园运营服务水平，我会决定在开展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项目）等级评价中设立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等级评价子项。根据《公园服务基本要求》（GBT 38584-2020）、《山西省城市公园建设与管理指导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园运营服务项目，主要是指各类公园取得显著成绩的运营服务项目。

公园运营服务项目应具有创新性、人性化的措施与抓手，运营服务安全、高效，在园林文化展示、科普教育、休闲娱乐、一园一品、智慧系统等方面效果突出，生态、文化、社会效益显著。

第三条 参加运营服务项目等级评价的公园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园规划建设、设施园容、绿地养管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二）重视公园运营服务宣传和推广，能够通过社交媒体、广告投放、活动策划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公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注重游客体验和服务质量，通过优化游客体验，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游客的满意度；

(四) 认真执行安全保卫制度, 近三年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 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的等级评价每二年进行一次, 考核结果分为一、二、三等奖。

第五条 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的等级评价,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做到考核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参加等级评价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会会员单位均可自愿参加。

第六条 申报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的, 应当符合申报要求。各会员单位在内部评价选拔的基础上, 择优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等级评价。每个项目完成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人。

第七条 对等级评价获奖的公园运营服务项目, 分别授予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奖, 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等奖: 公园所设计的游憩、服务、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完善, 有突出的公园主题和文化内涵。组织开展的宣传、科普、演出、展览等运营服务项目, 能体现公园特色, 创新性突出, 公众满意度较高, 文化和社会效益显著;

二等奖: 公园满足设计的游憩、服务、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 有很好的公园主题和文化内涵。组织开展的宣传、科普、演出、展览等运营服务项目, 能体现公园特色, 创新性较高, 公众满意度良好, 文化和社会效益良

好；

三等奖：公园具备设计的游憩、服务、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较好的公园主题和文化内涵。组织开展的宣传、科普、演出、展览等运营服务项目，能体现公园特色，有一定创新性，公众满意度良好，收到较好的社会反响。

第八条 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等级评价获奖总体比例，以及各等级数量（比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在评审时具体确定。

第九条 申报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 2 份（可在协会官网上下载）；

（二）项目基础材料 1 份，包括下列内容（A4 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1、公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园文化技艺价值、园林景观及建筑特色等内容；

2、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策划书、活动方案及展示效果和社会反响；

3、公园管理制度体系及其创新运营服务成果；

4、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管理成果；

5、其他相关材料；

（三）项目电子版（U盘），包括下列内容：

1. 前述申报表（word 版与 PDF 盖章版各一份）、基础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

2. 申报项目相关影像资料（评审年度项目相关高清彩色照片和 3-5 分钟清晰短视频）。

第十条 协会收到参评项目的申报资料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评价：

（一）资料初审。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参加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审查其参赛资格与资料的完整性；

（二）现场考核。对通过资料审查合格的项目，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提出考核建议；

（三）综合评议。由现场考核专家代表和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在观看参评项目影像资料和听取现场考核专家汇报后，进行讨论审议并按排名顺序提出项目建议名单；

（四）结果公示。将山西省公园运营服务项目评价结果及主要参加人员名单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异议处理。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涉及

单位或人员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2、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评委和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裁定。

第十一条 批准公布。秘书处将获奖项目名单报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审定，并由协会对获奖项目名单以文件形式进行公布，并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官网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表彰颁证。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为保证项目等级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地进行，参与考核的专家从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涉及到本单位工程项目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等级评价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实施等级评价工作。对违反评价纪律的，取消其评价专家资格。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查实违规行为后在全省通报，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